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100.01.17 中心會議通過

102.08.14 中心會議通過

109.05.05 中心會議通過

110.03.03 中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資格加科及加另一類科之申請及審查，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加科及加另一類科之定義及資格如下：
 - (一) 加科（領域、主修專長）登記：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者，得申請加註他科。
 - (二) 加另一類科登記：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得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
- 三、 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
- 四、 為辦理本作業之審查，由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
- 五、 本作業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 (二) 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 (三)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 六、 本作業之受理申請時間及作業時間如下：
 - (一) 申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10月1日至10月20日，分二梯次受理申請，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

(二) 作業時間約三個月(含專門課程認定時間)。

七、 本作業之申請作業，應由申請人至本中心官網「加科登記線上申請」填寫線上表單後並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辦理。

(一) 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審核申請表。

(二) 成績單正本(專門課程認定科目請以螢光筆畫線註記)。

(三)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

(五) 教師證書申請書乙份。

(六)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乙份。

(七)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手續審查費 1,000 元。

八、 本作業之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一) 申請人應檢附前條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申請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北市 10608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並應於信封註明「申請加科登記」或「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

(二) 本中心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應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進行專門課程認定之行政審查(以下簡稱初審)。初審未通過者，承辦人應通知申請人補件；初審通過者，承辦人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呈送至該培育系所進行專門課程認定之專業審查(以下簡稱複審)，複審未通過者，承辦人應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資料正本不退件，不再進行審查；複審通過者，承辦人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呈送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會議進行最終審查(以下簡稱決審)。申請人於本中心正式以信件函覆審查結果前，有干擾審查作業情事者，經本中心查證屬實，不予審查。

(三) 申請人資料經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會議決審通過後，承辦人應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審核後發給教師證書。

(四) 申請人可至本中心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需郵寄證書者，請附掛號 45 元回郵信封(信封規格為 B4 尺寸)，惟投遞時風險(如折疊或汙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 「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須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

九、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 本注意事項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 作業流程說明

一、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二、辦理資格：

本中心教育學程畢業生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檢附文件：(表格及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

- (一)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審核申請表。
- (二) 成績單正本 (專門課程認定科目請以螢光筆畫線註記)。
- (三)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五) 教師證書申請書乙份。
- (六)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乙份。
- (七)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手續審查費 1,000 元。

四、申請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分二梯次受理申請。請於期限內送達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

五、辦理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親送 (或郵寄)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國父百年紀念館 102 室)。審核通過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審核後發給教師證書。作業時間約需三個月，「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以教育部之作業時程為準。

※專門課程認定結果學分不足且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者，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補修課程。

六、領取方式：

各梯次證書領取時間，將俟作業完成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需郵寄證書者，請附掛號 45 元回郵信封 (信封規格為 B4 尺寸)，惟投遞時風險 (如折疊或汙損)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申請流程如下圖：



